

青岛市政府采购

食材采购项目第 1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青岛聚元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1977

日 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4
第一包：禽畜肉	14
3. 商务条件	1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3
1. 相关要求	23
2. 评分标准	24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8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28
2. 合格的投标人	28
3. 保密	29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29
5. 踏勘现场	29
6. 询问及答复	30
7. 偏离	30
8. 履约担保	3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
10. 招标文件	30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12. 投标报价	33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4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4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4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17. 质疑	34
18. 投诉	35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6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7
1. 开标程序	37
2. 开标	37
3. 评标委员会	37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39
5. 资格审查	39
6. 评标	40
7. 澄清有关问题	41
8. 定标	42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3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43
11. 废标	44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4
13. 违法违规情形	44
14. 违规处理	45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7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7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7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48
1. 签订合同	48
2. 追加合同金额	48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49
4. 合同范本格式	49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57
声明函	58
商务文件目录	60
投标函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3
报价一览表	64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65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66
商务响应表	6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技术文件目录	71
货物清单	72
技术响应表	7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10-21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1977

项目名称：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如有）：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715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2400000.00 元，第二包 1700000.00 元，第三包 1450000.00 元，第四包 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为禽畜肉，第二包为果蔬、奶制品等，第三包为水产品，第四包为其他食材；具体内容详见各包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开始供货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一、二、四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第三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 (<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0-21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6 号开标室 (307 室) 三楼 6 号开标室 (30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青岛市公安局

地址: 青岛市湖北路 29 号

联系方式: 0532-66570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青岛聚元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1 号楼 2102 室

联系方式: 0532-858999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付萌青

电话: 0532-85899955。

如有询问, 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公安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聚元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食材采购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240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由每包中标人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每个包的预算×(1-中标优惠率)、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收费标准的80%计取；若发生争议，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开户名称：青岛聚元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崂山第三支行 银行账号：802350200407529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调试、调换、验收、售后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项目）。投标人一经提交报价，即视为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p>第一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其中鲜猪肉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4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p>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p>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p>

25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p>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p>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p>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CA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p> <p>CA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CA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锁信息修改、新增CA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CA锁)。</p> <p>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33.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为支持广大投标人更好发展，青岛市升级了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利率低、零门槛、审批快，贵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专栏”了解详情。咨询电话：0532-85855850。

		青岛市政府采购贷合作银行业务介绍及联系方式 (http://www.ccgp-qingdao.gov.cn/qdsite/#/site-list-varied?colCode=20&title=%E9%9D%92%E5%B2%9B%E7%89%B9%E8%89%B2)
--	--	--

BB6A5405-B913-41EC-B098-50C799D29BC8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 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 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的原件扫描件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格式见“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是

备注：

1.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响应无效。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第一包：禽畜肉

2.1.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所供产品应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供货时应当提供产品检验合格的食材。

(2)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规定，因供货质量原因致使采购

人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或其他事故，则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全部损失；对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且追罚相应损失。

(3) 禽畜肉执行标准与要求：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相关规定。

(4) 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应符合GB 4806.7《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的规定；外包装完好、清洁、卫生，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定点代码，产地和企业名称等内容。

(5) 标签要求：应符合GB 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

(6) 采购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五花肉、猪前肘、猪后肘、猪排骨、猪脊骨、棒子骨、牛肉、牛腩、牛里脊、牛腱子肉、羊肉、羊排、兔肉、鸡肉、鸡类产品、鸭肉、鸭类产品、禽畜脏器、其他副产品及熟食等全部肉类。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应包含上述食材。

2.1.1. ●鲜猪肉

(1) 具有鲜猪肉轻微的血腥味、无异味、氨味及酸败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鲜肉解冻后用手指压凹陷部位立即恢复；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无深紫色的淤血块，脂肪洁白或粉白，无霉点；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猪肉表皮光滑、无毛、新鲜肥嫩、表面不得有杂质异物。

(2) 质量要求：猪肉表皮光滑、无毛、新鲜肥嫩、表面不得有杂质异物；提供的猪肉单块不低于2公斤，肥瘦比例不大于4:6。

(3) 具体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术标准
1	3-甲基喹噁	ug/100g	≤4.0
2	培氟沙星	ug/kg	不得检出
3	恩诺沙星	ug/kg	≤100
4	氧氟沙星	ug/kg	不得检出
5	水分	%	≤77
6	净含量	%	≥98
7	洛美沙星	ug/kg	不得检出
8	诺氟沙星	ug/kg	不得检出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术标准
9	非洲猪瘟检测	-	阴性
10	大肠杆菌	个/g	<1000
11	挥发性盐基氮	mg/100g	≤15

(4) 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GB/T 9959.3《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

2.1.2. 鲜牛、羊、兔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羊、兔）或淡黄色（牛）。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沾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羊、兔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2.1.3. 鸡肉

眼球饱满，眼睛色泽明亮，皮肤和肉的切面有光泽，外表光滑，无黏液表面不黏手，表皮颜色为黄白色，带有新鲜的肉味，用手指按压鸡肉后，鸡肉很容易立即恢复原状。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术标准
1	挥发性盐基氮	mg/100g	≤15
2	四环素	mg/kg	≤0.1
3	金霉素	mg/kg	≤0.1
4	二氯二甲吡啶酚	mg/kg	不得检出
5	磺胺二甲嘧啶	mg/kg	不得检出
6	土霉素	mg/kg	不得检出
7	大肠菌群	MPN/100g	≤5×1000
8	菌落总数	CFU/g	≤5×100000
9	铅	mg/kg	≤0.2
10	镉	mg/kg	≤0.1
11	汞	mg/kg	≤0.05
12	砷	mg/kg	≤0.5

2.1.4. 鸡类产品

(1) 鸡翅的外皮色泽白亮或呈米色，并且富有光泽，无残留毛及毛根，肉质富有弹性，并有一种特殊的鸡肉鲜味。

(2) 鸡腿表皮呈淡白色，鸡肉结实饱满有弹性，无异味，用手指轻轻按压鸡腿肉会很快恢复原状。

(3) 鸡脖子尽量挑选无鸡皮、淋巴组织的。

2.1.5. 鸭肉

眼球饱满，眼睛色泽明亮，体表光滑，呈乳白色，切开后切面呈玫瑰色，除了本身腥味之外无臭味、刺鼻味。形体为扁圆形，腿的肌肉摸上去结实，有凸起的胸肉，在腹腔内壁上可清楚地看到盐霜。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术标准
1	挥发性盐基氮	mg/100g	≤15
2	磺胺总量	ug/kg	<100
3	氟喹诺酮类	ug/kg	<100
4	氯霉素	ug/kg	<0.1
5	大肠菌群	MPN/100g	≤5×1000
6	菌落总数	CFU/g	≤5×100000
7	铅	mg/kg	≤0.2
8	镉	mg/kg	≤0.1
9	汞	mg/kg	≤0.05
10	砷	mg/kg	≤0.5

2.1.6. 鸭类产品

(1) 鸭翅的外皮色泽白亮或呈米色，并且富有光泽，无残留毛及毛根，肉质富有弹性，并有一种特殊的鸭肉鲜味。

(2) 鸭腿指压时富有弹性，瘦肉鲜红，肥肉洁白，颜色均匀。

(3) 鸭脖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

2.1.7. 脏器及其他冻副产品

(1) 动物内脏质地坚实，有弹性，内部有新鲜的血液，无黏液，无异味。

(2) 心类，富有弹性，组织坚实，用手压的时候，会有鲜红的血液流出。

(3) 肝类，颜色为红褐色，形状比较饱满，而且表面有光泽，没有特别突出或者凹陷的地方，用手按压会感觉弹性十足。切开之后内部没有胆汁，也不会有水泡，有一股淡淡的血腥味。

(4) 肺类，呈淡红色，表面光滑，用手指轻轻地按压，会感觉柔软而有弹性，将它切开后，里面呈淡红色，能喷出气泡。

(5) 肚类，色泽正常，无坏死或者出血的发黑发紫组织，没有大的出血面，富有弹性。

(6) 肠类，质地稍软，呈乳白色，有黏液，略有硬度，湿润度大，无伤斑，无变质异味，无脓色，且不带杂质。

(7) 冻副食品：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T 9959.3《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和GB/T 9959.4《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4部分：猪副产品》相关规定。

2.1.8. 熟食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向采购人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

2.2. 供货要求

(1)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兽药、激素和重金属等化学品残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供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肉产品；不得供应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标准的肉产品；不得供应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肉食品；不得提供种公、种母猪肉。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的食物中毒等事故，投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屠宰前的活猪产地中国、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近一年内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供货时，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货物的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若中标人为肉类代理商，则须自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4) ★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人所投猪肉来源地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原件扫描件。供货时若采购人要求提供其他肉类来源地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供货渠道证明的，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5) ★保质期要求：自交付之日起，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规定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和配送要求

3.1.1 服务期限：自开始供货之日起1年。

3.1.2★配送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天上午6点按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若采购人有急需食材，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并在响应后30分钟内配送到。

3.1.3 配送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未尽食材，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向采购人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有保质期的参照招标文件执行。

(2) 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如有变更，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其他服务人员身体状况应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遇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3) 各类物品应分箱存放、密封输送；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4) 所有包装应完整洁净（无损、无污、无皱）；配送的食品全部都要有相应的防尘、防污染措施，避免外露。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5) 配送时严格清查配送物品的品种、数量、地点等是否相符，确保不漏项。

(6)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应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7) 中标人使用的配送车辆应为食材专用车辆，不得与其他货物共同或交叉使用同一运输车辆，同时确保生、熟产品不混装运送，做好食材交叉污染预防工作，每次配送前车辆、周转箱应进行消毒。每车应配备不少于一名跟车人员，负责搬运、记录等各项工作。中标人承担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和因所配送的产品质量导致食品安全责任风险及赔偿责任。

(8)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数量、时间、地点配送，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9) 食材应急补充：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食材应急要求后，应在30分钟之

内完成配送。

(10) 中标人不得设置任何配送最低数量或最低配送金额等门槛要求。

(11)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中标人要定期加强与采购人沟通，倾听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配合采购人做好各相关部门抽样检测工作。

(13) ★所配送的产品均不得含有转基因成分。

(14)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列明所投食材的品牌和产地，并按中标品牌配送；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货渠道进行核实，一经发现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给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报价及结算要求

(1)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唯一优惠率。优惠率报价是指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投标优惠率不得低于0。所有填报的优惠率小数点后仅保留两位小数，否则投标无效，例如投标人填入0.22（22%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1-0.22) \times$ 基准价。

(2) ★基准价：食材单价以供货当日青岛市抚顺路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中间价（首选）或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公示的均价（备选）为基准价；若以上市场均无公示价格的，以相同规格、相同质量产品当日利群、大润发等大型网超零售价格为基准价。

(3) 若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食材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进货清单、发票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付款方式：据实结算，结算方式=基准价 \times （1-中标优惠率） \times 实际采购食材数量。

3.4. 验收

(1) 成立验收小组。

(2) 履约验收的时间：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当日内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抽检，经检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

(4) 履约验收程序:

A. 建立验收登记和采购投诉(不良)记录台账,详细记录发生的不良影响及投诉事件。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名称、数量、验收方式、履约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验收人认真检查货物的质量,并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严把验收关,确保食品安全。

B. 验收人员与中标人在验收过程中出现意见分歧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纠纷协商未果的,可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法律诉讼。

C. 建立抽查制度。采购人定期对采购的货物质量进行抽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D. 中标人供货时应提供进货渠道、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作为验收货物的参考。

(5) 送货时中标人应提供纸质版交货清单(至少载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生产时间、保质期等),双方进行货物质量、数量的核对,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单作为结算主要依据。

(6) 履约验收标准:招标文件中各类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或国家标准。

3.5. 服务保障

(1)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5分钟内做出响应,若需要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完毕。

(2)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同时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次应送货金额30%的违约金,采购费用和违约金直接从中标人结算价款中扣除。若拒不配送或配送不及时导致用餐延误或无法用餐,将追究中标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A、未能在规定时间将食材送到指定地点的;
- B、不能按要求足数足量配送食材;
- C、配送的食材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国家标准、采购人要求退货的;
- D、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食材应急补充的。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第二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停止配送服务,投标人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

- A、不能按要求足数足量配送食材;
- B、不能按时配送食材;
- C、配送的食材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国家标准的。

(4)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令条例、通知及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配送的质量、价格、用户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将中止配送协议,并要求中标人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报价：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投标报价(优惠率)	30	评标基准价 C=[1-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报价：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 [1-价格] 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

			给予 4%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1-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30 分。
	投标人业绩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承接的同类项目, 每份得 1 分, 满分 2 分。【须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的不得分。同类项目承接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配送车辆	5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车辆: A、投标人自有配送车辆进行食材配送, 并且能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的, 得 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B、投标人租赁配送车辆进行食材配送, 并且能提供①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②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的, 得 2 分, 以上两项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食材管理	15	投标人具有详细的食材管理介绍, 介绍中至少包含食材多样性(以投标人填写的“货物清单”为准)、食材筛选、食材新鲜度保障、食材质量检验、食材质量控制等。能够全面描述各部分内容, 且具体内容描述清楚的得 15 分; 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 3 分, 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 直至 0 分止; 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食材管理中体现。
	食材溯源	9	投标人具有详细的食材来源介绍, 介绍中至少包含进货渠道稳定、产品质量凭证、溯源证明文件等, 能够全面描述各部分内容, 且具体内容描述清楚的得 9 分, 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 3 分, 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 直至 0 分止; 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食材溯源中体现。
	食材快检	5	投标人应有明确的食材快检服务方案, 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得 5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减 3 分, 未提供食材快检服务方案的减 2 分, 方案中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最多减 2 分), 直至 0 分止, 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食材快检中体现。
	供货方案	6	投标人应有明确的供货方案, 方案中至少包括明确供货时间进度、供货流程、人员分工等。能够全面描述各部分内容, 且具体方案描述清楚的得 6 分; 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 2 分, 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2 分), 直至 0 分止, 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供货方案中体现。
	配送方案	6	投标人能够提供快捷简化的配送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配送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配送人员管理等。

			能够全面描述各部分内容，且具体方案描述清楚的得6分；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3分），直至0分止；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配送方案中体现。
	食品安全	9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食品安全预案，内容至少包括食品安全预防措施、食品安全管理措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够全面描述各部分内容，且具体预案描述清楚的得9分；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3分），直至0分止；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食品安全中体现。
	应急保障	4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供货与配送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处理程序及人员分工。能够全面描述各部分内容，且具体措施描述清楚的得4分；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2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2分），直至0分止；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应急保障中体现。
	售后服务	9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售后处理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保密方案。能够全面描述各部分内容，且具体措施描述清楚的得9分；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3分），直至0分止；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售后服务中体现。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

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声明函。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投标人一经提交投标报价均视为含税总报价。）

(2)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6 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11.4.7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8 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1.4.9 商务响应表；
-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4.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2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 11.5.2 技术响应表；
- 11.5.3 食材管理；
- 11.5.4 食材溯源；
- 11.5.5 食材快检；
- 11.5.6 供货方案；
- 11.5.7 配送方案；
- 11.5.8 食品安全；
- 11.5.9 应急保障；
- 11.5.10 售后服务；
- 11.5.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1.5.12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5.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2.1）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投标人若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投标人之间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若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当拒绝其双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双方均投标无效。

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实中标人的行贿犯罪情况，并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

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投标优惠率低于0；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货物清单》的货物明细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条目不一致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投标人存在较大数额罚款和行政处罚的；

10.12 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BB6A5405-B913-41EC-B098-50C799D29BC8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

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 20__ 年 __ 月 __ 日参加了 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	---------------	----	----	----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保质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保质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招标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保质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

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BB6A5405-B913-41EC-B098-50C799D29BC8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声明函(见附件1)。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见附件2)；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见附件6)；
- 6、 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7、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见附件7）；
- 8、 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9、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9)；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0)；
-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手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唯一优惠率
1		

注: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 唯一优惠率。优惠率报价是指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 投标优惠率不得低于 0。所有填报的优惠率小数点后仅保留两位小数, 否则投标无效, 例如投标人填入 0.22 (22%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2) \times$ 基准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包名称: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包名称: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3.1.2			
3.1.3 (13)			
3.1.3 (14)			
3.3 (2)			
3.5 (2)			
3.5 (3)			
3.5 (4)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商务条件，按下列要求填写：

- (1) 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2) 非实质性条款未逐条响应的，一经提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人响应。
- (3) 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的，须逐条填写，并在“是否响应”一栏描述“正偏离”或“负偏离”。
- (4) 招标文件商务条件未作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中的货物明细须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条目一一对应, 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货物清单》。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货物清单（见附件11）（包括产品彩页）；
- 2、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2）；
- 3、食材管理；
- 4、食材溯源；
- 5、食材快检；
- 6、供货方案；
- 7、配送方案；
- 8、食品安全；
- 9、应急保障；
- 10、售后服务；
-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3）；
- 12、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1:

货物清单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规格及要求

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中的货物明细须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条目一一对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技术响应表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2.2. (2)			
2.2. (3)			
2.2. (4)			
2.2. (5)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技术内容，按下列要求填写：

(1) 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2) 非实质性条款未逐条响应的，一经提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人响应。

(3) 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的，须逐条填写，并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正偏离”或“负偏离”。

2、招标文件技术内容未作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包名称:

姓 名	职 务	职称或 职业资格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组任务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p>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p> <p>2.2. 供货要求 (2) ★屠宰前的活猪产地中国、来自非疫区, 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近一年内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供货时, 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货物的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 ★若中标人为肉类代理商, 则须自中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4) ★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人所投猪肉来源地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原件扫描件。供货时若采购人要求提供其他肉类来源地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供货渠道证明的, 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证明材料。(5) ★保质期要求: 自交付之日起,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规定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3.1.2★配送时间: 按照采购人要求, 每天上午 6 点按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若采购人有急需食材, 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并在响应后 30 分钟内配送到。3.1.3 配送要求 (13)★所配送的产品均不得含有转基因成分。(14)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列明所投食材的品牌和</p>

		<p>产地，并按中标品牌配送；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货渠道进行核实，一经发现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给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3.3. 报价及结算要求（2）★基准价：食材单价以供货当日青岛市抚顺路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中间价（首选）或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公示的均价（备选）为基准价；若以上市场均无公示价格的，以相同规格、相同质量产品当日利群、大润发等大型网超零售价格为基准价。</p> <p>3.5. 服务保障（2）★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同时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次应送货金额30%的违约金，采购费用和违约金直接从中标人结算价款中扣除。若拒不配送或配送不及时导致用餐延误或无法用餐，将追究中标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A、未能在规定时间将食材送到指定地点的；B、不能按要求足数足量配送食材；C、配送的食材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国家标准采购人要求退货的；D、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食材应急补充的。</p> <p>（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第二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停止配送服务，投标人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A、不能按要求足数足量</p>
--	--	---

			配送食材；B、不能按时配送食材；C、配送的食材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国家标准的。（4）★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令条例、通知及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配送的质量、价格、用户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将中止配送协议，并要求中标人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投标报价	投标优惠率不得低于0（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3.1. 服务期限和配送要求 3.1.1 服务期限：自开始供货之日起1年。 3.1.2★配送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天上午6点按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若采购人有急需食材，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并在响应后30分钟内配送到。 3.1.3 配送要求 （1）招标文件中未尽食材，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向采购人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有保质期的参照招标文件执行。（2）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如有变更，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其他服务人员身体状况应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

		<p>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遇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3）各类物品应分箱存放、密封输送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4）所有包装应完整洁净（无损、无污、无皱）；配送的食品全部都要有相应的防尘、防污染措施，避免外露。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5）配送时严格清查配送物品的品种、数量、地点等是否相符，确保不漏项。</p> <p>（6）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应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7）中标人使用的配送车辆应为食材专用车辆，不得与其他货物共同或交叉使用同一运输车辆，同时确保生、熟产品不混装运送，做好食材交叉污染预防工作，每次配送前车辆、周转箱应进行消毒。每车应配备不少于一名跟车人员，负责搬运、记录等各项工作。中标人承担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和因所配送的产品质量导致食品安全责任风险及赔偿责任。（8）投标人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数量、时间、地点配送，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9）食材应急补充：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食材应急要求后，应在 30 分钟之内完成配送。（10）中标人不得设置任何配送最低数量或最低配送金额等门槛要求。（11）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2）中标人要定期</p>
--	--	---

		<p>加强与采购人沟通，倾听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配合采购人做好各相关部门抽样检测工作。</p> <p>(13)★所配送的产品均不得含有转基因成分。(14)★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列明所投食材的品牌和产地，并按中标品牌配送；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货渠道进行核实，一经发现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给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3. 报价及结算要求 (1)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唯一优惠率。优惠率报价是指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投标优惠率不得低于0。所有填报的优惠率小数点后仅保留两位小数，否则投标无效，例如投标人填入0.22（22%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2）×基准价。(2)★基准价：食材单价以供货当日青岛市抚顺路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中间价（首选）或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公示的均价（备选）为基准价；若以上市场均无公示价格的，以相同规格、相同质量产品当日利群、大润发等大型网超零售价格为基准价。(3)若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食材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p>
--	--	--

		<p>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进货清单、发票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4）付款方式：据实结算，结算方式=基准价×（1-中标优惠率）×实际采购食材数量。3.4.验收（1）成立验收小组。（2）履约验收的时间：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当日内验收。（3）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抽检，经检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4）履约验收程序：A.建立验收登记和采购投诉（不良）记录台账，详细记录发生的不良影响及投诉事件。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名称、数量、验收方式、履约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验收人认真检查货物的质量，并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严把验收关，确保食品安全。B.验收人员与中标人在验收过程中出现意见分歧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纠纷协商未果的，可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法律诉讼。</p>
8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3	<p>C.建立抽查制度。采购人定期对采购的货物质量进行抽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D.中标人供货时应提供进货渠道、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作为验收货物的参考。（5）送货时中标人应提供纸质版交货清单（至少载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生产时间、保质期等），双方进行货物质量、数量的核对，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单作为结算主要依据。（6）履约验收标准：招标文件中各类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或国家标准。3.5.服务保障（1）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5分钟内做出响应，若需要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完毕。（2）★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p>

		<p>一的，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同时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次应送货金额 30%的违约金，采购费用和违约金直接从中标人结算价款中扣除。若拒不配送或配送不及时导致用餐延误或无法用餐，将追究中标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A、未能在规定时间将食材送到指定地点的； B、不能按要求足数足量配送食材； C、配送的食材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国家标准、采购人要求退货的； D、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食材应急补充的。（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第二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停止配送服务，投标人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 A、不能按要求足数足量配送食材； B、不能按时配送食材； C、配送的食材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国家标准的。（4）★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令条例、通知及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配送的质量、价格、用户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将中止配送协议，并要求中标人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9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10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2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货物名称：第一包：禽畜肉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宗	否